



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113 學年上學期社會工作系學士學分班開設課程

碩士學分班	開設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間 (暫訂)	授課教師 (暫訂)	上課地點
二技 社會工作系 學士學分班	社會個案工作	3	週四 18:20-21:00	待聘	中正分部 (中正二路 30 號 8 樓)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週五 18:20-21:00	待聘	

壹、招生對象

1. 專科畢業。
2. 報考二技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名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貳、報名地點

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行政大樓 1 樓)
報名專線：07-6158000 轉 2508 推廣教育中心謝小姐

參、報名資料

1. 報名表
2. 個資同意書
3. 一吋照片 3 張
4. 身分證影本
5. 報名資格證明:A 專科學歷證件影本，B 高中職學歷證件影本+服務證明

肆、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1. 報名費\$200 元
2. 每一學分收費\$1500 元
3. 雜費:\$2000 元
4. 繳費方式:完成報名後再通知信用卡繳費或自行郵政劃撥繳交
(戶名：樹德科技大學/帳號：41971838)，預計開課時間:113.09

伍、備註

修業期滿後，仍不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倘欲報考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者，仍須依考選部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

陸、退費標準

依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經費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二條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就學者，其退費標準如下：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報名費之 9 成。
- 二、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報名費之半數。
- 三、在學時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四、學員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成品者，發給成品。
- 五、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報名表

113 學年第 1 學期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_____

學士學分班 碩士學分班

(二技社工學士學分班)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粘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詳細地址									
服務單位	公司名稱							電話：		
	地址							FAX：		
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業，畢業學校：_____ 畢業時間：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報考二技同等學力，需檢附相關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課程名稱							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個案工作(星期四 18:20-21:00)							3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星期五 18:20-21:00)							3		
報名費用	報名費 _____ 200 _____ 元				繳費方式： 請至郵局以劃撥方式繳費 繳費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人員： _____					
	雜費 _____ 2000 _____ 元									
	學(分)費 6*1500=9000 _____ 元									
	總金額 _____ 11200 _____ 元									
備註欄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	■請詳閱簡章後詳實填寫本報名表。 ■若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敬請配合併班、轉班或退費。 ■修業期滿後，仍不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倘欲報考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者，仍須依考選部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 ■期末僅授予學分證明書，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需符合各類入學報考資格並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抵免相關事宜依據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抵免辦法」辦理。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得酌予抵免，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考取本校(設計或社會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後，辦理學分抵免，得以獎助學金方式申請退還所抵免學分之學分費總額；考取一般生僅能申請抵免學分，不能申請退還學分班已繳之學分費。 ■考取本校(資訊或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後，辦理學分抵免，須繳納學分班與正式學制間之學分費差額；考取一般生僅能申請抵免學分，不能申請退還學分班已繳之學分費。 ■繳交 1. 報名表 2. 個資同意書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4. 身分證影本 5. 一寸照片 3 張(以上資料齊全才算完成報名，舊生繳交 1-2 項即可)寄至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推廣教育中心收。 ■劃撥帳號：41971838 戶名：樹德科技大學 ※退費辦法：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 已繳代辦費用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5.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承辦人員：6158000 轉 2508 謝小姐									